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目次

壹、出列席代表名單.....	1
貳、會議議程.....	3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6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8
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1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3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15
柒、議案討論	
一、法政學院「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擬改隸至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案，請討論。.....（法政學院、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19
二、擬於 108 學年度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請討論。（吳宗明代表、蘇武昌代表、翁芳標代表）	24
三、擬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並同時停招「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及「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管理學院、文學院）	43
四、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評鑑項目配分表」，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65
五、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70
六、107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78
捌、散會.....	80
簽到表.....	81

壹、出席代表名單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洪慧芝	植病系	葉錫東
教務處	吳宗明	理學院	施因澤
學生事務處	蘇武昌	化學系	李進發
總務處	林建宇	資工系	王丕中
國際事務處	陳牧民	工學院	王國禎
秘書室	陳德勳	通訊所	翁芳標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黃宗成	機械系	盧銘詮
生科中心	詹富智	生命科學院	陳全木
奈米中心	葉鎮宇	生醫所	張嘉哲
人事室	賴富源	分生所	賴建成
主計室	顏添進	獸醫學院	張照勤
圖書館	林 偉	獸醫系	毛嘉洪
計資中心	陳育毅	獸醫系	張力天
人社中心	陳淑卿	管理學院	詹永寬
農產品驗證中心	鍾文鑫	資管系	陳育毅
產學研鏈結中心	李文熙	行銷系	渥 頓
文學院	韓碧琴	法政學院	梁福鎮
台文所	邱貴芬	法律系	陳啓垂
外文系	陳淑卿	國政所	陳牧民
農資學院	陳樹群	體育室	王耀聰
動科系	陳洵一	學生會	駱泰宇
土環系	賴鴻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劉建宏	跨洲學程	高玉泉
校務發展中心	范志鵬	電機系	溫志煜
學術發展組	林 赫	運健所	巫錦霖
計畫業務組	李思禹	文創學程	李君山
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教務處	邱育津
校務發展中心	李秀瑩		
校務發展中心	林佳苹		

貳、會議議程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 二、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 席：洪研發長慧芝
- 四、宣布開會：（出席人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 22 人以上，會議開始。）
- 五、主席致詞
- 六、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3 頁至第 14 頁。）
- 七、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5 頁至第 18 頁。）
- 八、議案討論：（詳如會議資料第 19 頁至第 79 頁。）
- 九、散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校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070800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出列席回單1份

開會事由：106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3月23日（星期五）09:0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洪研發長慧芝

聯絡人及電話：邱佳慧04-22840580#104

出席者：吳宗明代表、蘇武昌代表、林建宇代表、陳牧民代表、陳德勳代表、韓碧琴代表、陳樹群代表、施因澤代表、王國禎代表、陳全木代表、張照勤代表、詹永寬代表、梁福鎮代表、黃宗成代表、詹富智代表、葉鎮宇代表、賴富源代表、顏添進代表、林偉代表、陳育毅代表、陳淑卿代表、鍾文鑫代表、李文熙代表、邱貴芬代表、陳淑卿代表、陳洵一代表、賴鴻裕代表、葉錫東代表、李進發代表、王丕中代表、翁芳標代表、盧銘詮代表、賴建成代表、張嘉哲代表、毛嘉洪代表、張力天代表、陳育毅代表、渥頓代表、陳啟垂代表、陳牧民代表、王耀聰代表、駱泰宇代表

列席者：研究發展處劉副研發長建宏、校務發展中心范主任志鵬、學術發展組林組長赫、計畫業務組李組長思禹、貴重儀器中心葉主任鎮宇、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高主任玉泉、電機工程學系溫主任志煜、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錦霖、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李主任君山、教務處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學術發展組、計畫業務組、貴重儀器中心、總務處事務組(請協助準備場地)

備註：

- 一、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務請指派代理人出席；教師代表如不克出席，請事先通知承辦人。

- 二、因配合無紙化政策，會議資料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傳送出列席人員參閱，會議當日將備置平板電腦；惟出席代表若仍需紙本資料參閱，請一併於出列席回單註明需求，俾利印製作業。
- 三、提案單位務必派員列席說明提案內容。
- 四、出列席人員請於107年3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回覆附件「出列席回單」(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chiahui@nchu.edu.tw或傳真04-22852787)，俾利會議相關安排。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 105.10.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6、8、11 條)
- 106.0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究發展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究發展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長交辦事項。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90 年 5 月 4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0、11、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7、11 條）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教學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之增設或調整案，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增設案係指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教學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教學單位之合併、更名或其他調整案。
-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
- 一、國際觀及前瞻性。
 - 二、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
 - 三、本校中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 四、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 五、提昇本校校務運作效率之需要。
 - 六、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 七、合於校內外單位評鑑之標準，並能反應評鑑之結果。
-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向法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
 - 二、校級教學單位逕向教務處提案。
 -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
 -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
 - 五、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
 - 二、接案單位（包括院、校兩級）進行審查。
 - 三、校級審查之案件由教務處委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之。
- 第六條 各案計畫書應依本校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並先行送交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等業管單位依職權範圍簽注意見。
- 第七條 隸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提案需經院務會議議決，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第八條 博士班增設、調整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增設博士班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
- 二、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增設，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或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
- 三、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 四、申請計畫書應提出明確之招生員額、師資員額及空間規劃。

第九條 博士班增設、調整案之校級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始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應針對評鑑成績、招生員額、師資質量、空間規劃及學術條件等內容詳加審查，並得請申請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議申請單位修正計畫內容。
 - 四、經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或極力推薦者，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五、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送教育部備查。
- 其他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案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項審議程序。

第十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依第五條規定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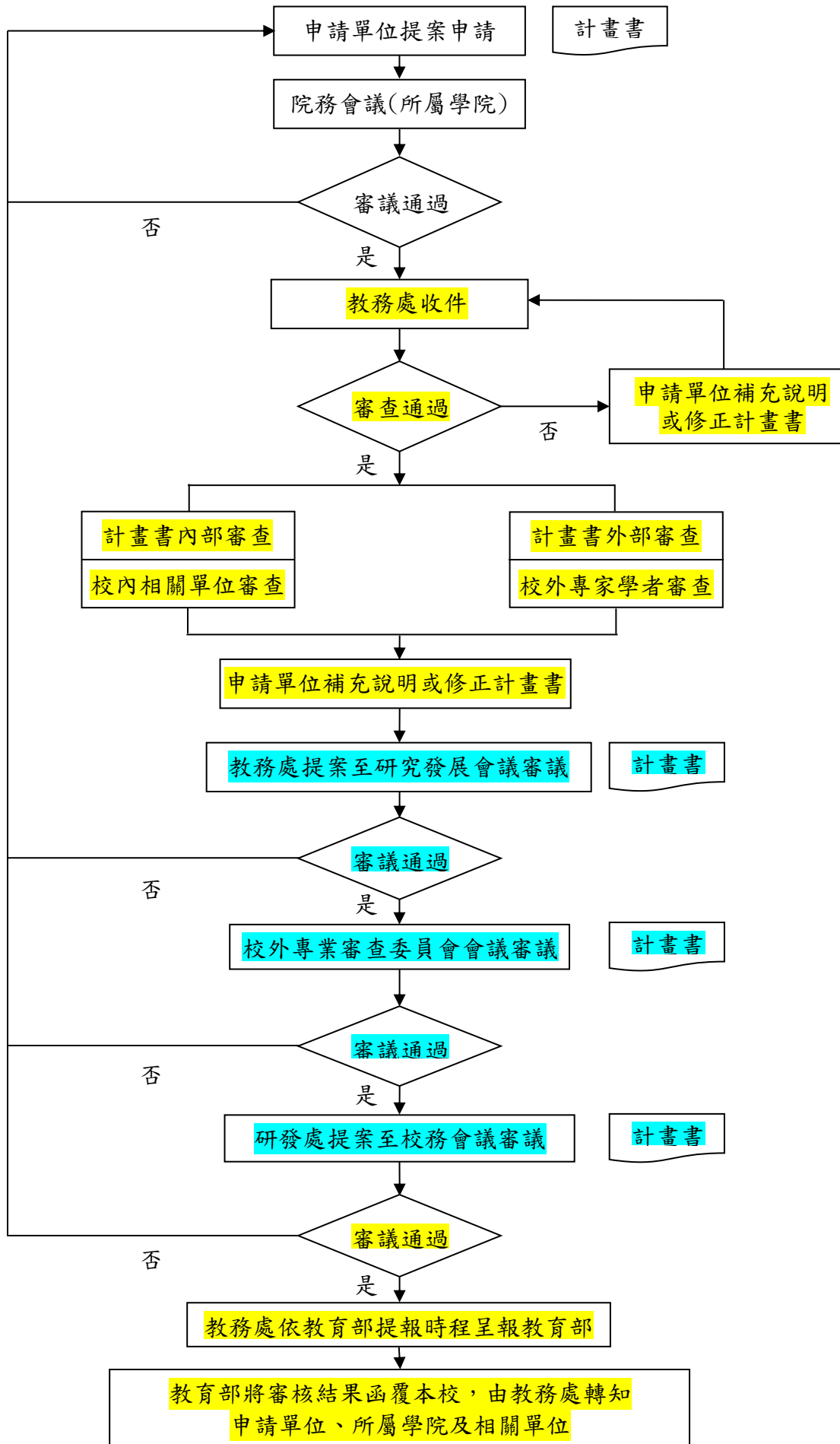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增設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審核，學院（或單位）內調整案，依學院（或單位）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第十二條 教學單位須接受定期評鑑，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報教育部核備。

第十三條 各案經審定通過，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增設/調整博士班審查作業流程



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7、9、10、11、12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至 1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研究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研究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一、科技類。
二、人文社會類。
- 第四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研究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研究單位，得申請設置為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性質分為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性質分為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納入組織規程者，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性質為任務編組者，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條之任務編組研究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研究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 第六條 研究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一、各研究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納入組織規程之校級中心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二、研究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研究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研究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第七條 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 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

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
- 五、其他。

第九條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五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十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乙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乙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若研究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 一、一級研究單位(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 二、二級研究單位(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裁撤或整併。
-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送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第十四條 研究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及光電工程研究所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及光電工程研究所合作籌設「電機資訊學院」，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以 107 年 3 月 7 日興教字第 1070200111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設立，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擬於 108 學年度增設「工學院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擬依教育部規定「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時程(約於 107 年 5 月底)函報教育部。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及法政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於 108 學年增設「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及「法政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請林副校長邀集教務處等相關單位審慎研議：「申請博士班新設案如經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不通過者，五年內不得再向招生名額審查會申請員額」之議題並修訂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2.請教務處研修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增列：教務處送外審前，先檢核系所師資員額等條件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

執行情形：1.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以 106 年 11 月 28 日興教字第 1060200599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設立，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2.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修正案擬送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學士學位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暨裁撤，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26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以 106 年 11 月 21 日興教字第 1060200601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停招暨裁撤；教育部以 106 年 11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69872 號函復：同意備查。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緩議，保留原辦法條文。

附帶決議：建議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修改中心設置辦法時，應召開執行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暫緩修訂，並已轉知「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嗣後倘欲修訂該中心設置辦法，應召開執行委員會審議後提案。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以 106 年 12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060803012 號函公告周知。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參、主 席：毛嘉洪召集人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辦理。

二、本次研究發展會議計有法政學院及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合提）、電機資訊學院籌備處、管理學院及文學院（合提）、本處 3 個單位共提出 6 個議案（如會議資料目次）。

三、茲將本次 6 個議案依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下：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法規依據
(一)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	第 1~3 案(第 10、15、19 頁)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二)各種重要章則。	第 4、5 案(第 32、36 頁)	
(三)業務預算。	第 6 案(第 44 頁)	

四、上開議案是否納入「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審議。

決 議：

一、提案二建議補充「電機資訊學院籌備處」完備校內程序之說明及紀錄，包括工學院院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等紀錄；另因本學院設立案報部但待獲核定中，為求謹慎，建議修正提案單位，以符合本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提案規範。

二、提案四及提案六建議修正表格呈現方式，以利議案討論。

三、本次 6 個議案均納入「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案討論順序如下：

- (一) 法政學院「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擬改隸至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案，請討論。
- (二) 擬於 108 學年度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請討論。
- (三) 擬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並同時停招「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及「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 (四)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八條之一級研究單位評鑑項目百分比，請討論。
- (五)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請討論。
- (六) 107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 持 人：毛嘉洪召集人

記 錄：李玉玲、邱佳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洪慧芝	研發長	洪慧芝
2	文學院（台文所）	邱貴芬	教授	邱貴芬
3	農資學院（動科系）	陳洵一	教授	陳洵一
4	理學院（化學系）	李進發	教授	李進發
5	工學院（通訊所）	翁芳標	教授	翁芳標
6	生命科學院（分生所）	賴建成	教授	賴建成
7	獸醫學院（獸醫系）	毛嘉洪	教授	毛嘉洪
8	管理學院（資管系）	陳育毅	教授	陳育毅
9	法政學院（法律系）	陳啟垂	副教授	陳啟垂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 持 人：毛嘉洪召集人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劉建宏	副研發長	(請假)
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范志鵬	主任	
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林 赫	組長	
4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李思禹	組長	
5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主任	
6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高玉泉	主任	(請假)
7	電機工程學系	溫志煜	主任	(劉漢文教授代) 
8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巫錦霖	所長	(請假)
9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李君山	主任	
10	教務處	邱育津	組員	

柒、議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法政學院「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擬改隸至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11 月 30 日法政學院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招生暨事務委員會、106 年 12 月 15 日法政學院院務會議及 107 年 1 月 18 日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法政學院「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Tricontinental Master Program in Global Studies) 係本校與德國及墨西哥合作學校所成立，於 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按學期集結於德國、臺灣及墨西哥三地授課，課程均為全英語教學，屬跨領域之碩士學位學程，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擬改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以利師資調度及資源整合。

三、檢附本案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招生暨事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11：00

開會地點：國農大樓 2 樓 226 跨洲學程辦公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本學程擬自 107 學年 8 月 1 日起改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請討論。

說明：一、本學程屬跨領域碩士學位學程，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宜改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以利師資調度及資源整合。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20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6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全球事務跨洲碩士學位學程案)

時間：106 年 12 月 15 日 (五) 10：10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梁院長福鎮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邱雅詩、詹慧玲

壹、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略

參、前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六案

案由：本院全球事務跨洲碩士學位學程擬移撥至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全球事務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106 年 11 月 30 日跨洲學程會議辦理(會議記錄如 6-1)。

二、檢附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附件 6-2)。

決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

陸、散會：12：10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10：1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梁福鎮院長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梁福鎮	梁福鎮	劉姿汝	請假
林昱梅	林昱梅	陳龍昇	請假
廖舜右	廖舜右	楊三億	請假
潘競恒	潘競恒	李長晏	請假
吳勁甫	吳勁甫	邱明斌	邱明斌
高玉泉	高玉泉	白慧娟	白慧娟
		陳伯彥	陳伯彥

列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魏伶仔	魏伶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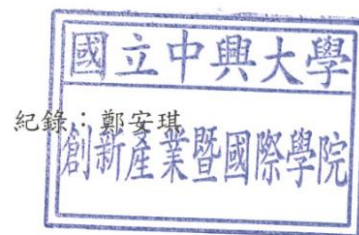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綜合大樓 9 樓院長室會議室

主席：黃宗成院長

出席人員：楊副院長明德、蕭組長櫓、鄭組長菲菲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討論事項：

提案：法政學院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組織調整至本院，提請討論。
(P1-P5)。

決議：1. 同意。

2. 依學校規定行政程序辦理。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1：20 。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吳宗明代表、蘇武昌代表、翁芳標代表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於 108 學年度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電機資訊學院」籌設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1 日「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06 年 7 月 21 日「工學院 105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及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已由教務處函報教育部申請設立，預計於 108 學年度成立。
- 二、依據 107 年 2 月 2 日電機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成立電資學院籌備委員會議決議：於 108 學年度新增設立「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招生名額為 40 名（規劃從電機系學士班調整 30 名、資訊工程學系調整 10 名）。
- 三、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之理由概述如下：
 - （一）國家政策推展與產業發展需求：為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政府研擬出五大創新研發計畫，正積極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等產業創新，以做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期達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服務高值化、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願景。如前所述，我國未來產業的優化與發展，電機資訊領域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之成立，可協助國家政策推展與產業發展需求的使命，帶動中台灣甚至國內前瞻電機電子及資訊領域的發展，在人才培育與研發創新方面更扮演積極角色。
 - （二）強化地緣特色與產業：目前進駐中科院的廠商當中，電機資訊領域仍是本園區內總投資規模最大、人才需求最殷切、發展最為迅速的產業。因此，配合國家政策推展與產業發展需求，並著眼於人才培育與產學接軌，本學士班的成立正是本校扮演地區高科技產業推手的企圖心與責任感之具體展現。
 - （三）完備本校教學研究體系：在強調跨領域整合的知識經濟新世紀，以學院為教學主體的角色來進行校內跨院系所的合作，並藉由本學士班的成立，統整校內電機資訊系所資源，強化校外競爭力，增加未來學生的認同感，進而對本校的未來招生有很大的助益。最重要地，本學士班的成立正是本校追求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智慧機器人、半導體等政府現正規劃 5+2+2+1 數位經濟方案之最重要專業領域資源的重要利基。
- 四、檢附本案審查意見（如附件 1）、外審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回復表（如附件 2）、「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3）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4）各 1

份。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緩議。108 學年度先由電機工程學系及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以教學分組方式各自招生，俟教育部正式函知電機資訊學院正式成立後，再經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申請增設本學士班。

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審查意見

一、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一覽表

申請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包含電機系主聘專任師資 25 位、資工系主聘專任師資 19 位、通訊所主聘專任師資 5 位與光電所主聘專任師資 5 位，合計達 15 人以上。	<p>一、電機資訊學院所有空間分配如下：</p> <p>(一)電機工程學系座落「電機大樓」，約 10,248 平方公尺。</p> <p>(二)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座落「理學大樓」中約 4,628 坪與「應用科技大樓」中約 2,000 平方公尺。</p> <p>(三)通訊工程研究所座落「應用科技大樓」，第七、八樓層約 810 平方公尺。</p> <p>(四)光電工程研究所座落「應用科技大樓」，第七、八樓層約 777 平方公尺。</p> <p>(五)電資學院辦公室擬使用目前位處電機大樓，第三樓層約 661 平方公尺。</p> <p>二、本班新設的班別學生員額係由電機系與資工系調整，學生人數不會有所增加，師資方面也由電機系、資工系、通訊所與光電所支援，目前供師生使用之空間充足無虞。</p>	將由電機資訊學院、電機系與資工系負擔並統籌運用。	本班招生名額為 40 名（規劃從電機系學士班調整 30 名、資訊工程學系調整 10 名）。	極力推薦：2 位。 推薦：1 位。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教務處	<p>一、課務組</p> <p>依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三條：本校各單位規劃之課程，應依課程隸屬，逐級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使得開授。</p> <p>二、招生組</p> <p>資工系現有核定學士班招生名額共 37 名、電機系(雙班)核定學士班招生名額共 87 名。</p> <p>三、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p>
學務處	本處無意見。
總務處	經查無額外使用空間之需求，本處無回覆意見。
研發處	本處將依據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提送本案至研究發展會議審議，如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將召開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議。
人事室	<p>一、查電機工程學系目前專任師資 24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22 員，另聘任 5 名兼任教師；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目前專任師資 19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6 員，另聘任 3 名兼任教師；通訊工程研究所目前專任師資 5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4 員；光電工程研究所目前專任師資 5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5 員。</p> <p>二、請修正「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頁第 4 列，師資員額說明：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包含電機系主聘專任師資 25 位、...，修正為 24 位；另修正計畫書第 19 頁第 6 列，專任師資包含電機系主聘專任師資 25 位、...，修正為 24 位。</p>
主計室	本室無意見。

三、校外審查意見

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申請案分類號	1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審查意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獨立之 EE+CS 學位學程，有助學校在該領域之發展。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具備跨電機、資訊專長之人才為國家未來的重大需求。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目前良好，並有擴大之趨勢，尤其在 IC、IoT、AI 方面。		
	課程規劃	良好，尤其在實驗、實習方面有具體之作法。		
	師資規劃	由現有師資合併，可促進合作。		
	圖儀設備(含空間規劃)	佳。實習之設備應持續改良。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符合度優異。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該學程有助於網羅優秀之學生，提昇學校在 EE+CS 之聲望。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應持續追蹤在動手實作及校外實習之效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2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審查 意見	與學校發展之 關係	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的成立以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智慧機器人、半導體等為主軸，配合現有電機系及資訊系資源以及中部科學園區產業，符合政府現正規劃 5+2+2+1 政策，有利學校未來發展。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目前科技部正大力推動人工智慧，台積電未來亦以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為發展主軸，加上台灣在半導體中下游產業完整，預見未來在與本計畫相關領域之人才需求大增，本學士班成立有其需要。	
	學生畢業後就業 市場狀況	本學士班所規畫之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智慧機器人、半導體等領域都是台灣未來產業所需，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應無問題。	
	課程規劃	本學士班為大學部，且以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智慧機器人、半導體為主軸，因此基礎專業課程很重要。但本計畫看起來主要以現有課程為主的任務導向學程，建議應針對主軸領域所需基礎課程再作完整規劃。	
	師資規劃	師資規劃主要以現有陣容，建議可再增聘業師及系統整合之師資。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以學校現有圖書及空間應無問題。	
	與世界學術潮 流之趨勢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符合。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 學校參考)	<p>1.本計畫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的成立以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智慧機器人、半導體等，配合現有電機系及資訊系資源以及中部科學園區產業，以及目前科技部正大力推動人工智慧，台積電未來亦以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為發展主軸，加上台灣在半導體中下游產業完整，預見未來在與本計畫相關領域之人才需求大增，符合政府現正規劃 5+2+2+1 政策，有利學校未來發展及國家需求。</p> <p>2.本計畫內容大致上架構仍以現有電機與資訊二系為主，建議計畫書加強對為何要院進院出之以院為核心的重要性及理由加強論</p>		

	<p>述。</p> <p>3.為了讓學生與產業及就業接軌，實作課程亦應做整體規劃。</p> <p>4.師資規畫主要以現有為主，建議可再增聘業師及系統整合之師資。</p> <p>5.計畫看起來主要以現有課程為主的任務導向學程，建議應針對主軸領域所需基礎課程再作完整規劃。</p>
<p>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p>	<p>同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 </p>	

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3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 關係	中興大學位處大台中地區，而中部科學園區自 2003 年起開設至今，引進高科技產業進駐，成功帶動了區域性經濟發展。目前進駐中科院的廠商當中，電機資訊領域是中科院區內總投資規模最大、人才需求最殷切、發展最為迅速的產業。因此，中興大學成立「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一方面可以配合國家政策推展與產業發展需求，另一方面就近提供中科院人才及研發之所需，實在有其需要以及迫切性。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政府於 106-109 年國家發展規劃中，研擬出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以加速產業轉型升級，積極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等產業創新，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期達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服務高值化、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願景，其中電機資訊領域扮演最為重要且關鍵的角色，而「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之成立，正可協助國家政策推展與產業發展需求的使命，帶動中台灣甚至國內前瞻電機電子及資訊領域的發展。	
	學生畢業後就 業市場狀況	政府積極推動各項科技建設，其中電機、資訊科技一向都是台灣發展的重點，引此需要大量優質之人才，因此本「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正可以提供市場所需的科技人力，符合社會之需求，厚植我國高科技知識經濟的根基；此外，「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之宗旨為培育電機、資訊、通訊、網路跨領域能力之人力，培養具備理論基礎、實際操作、自我挑戰、終身學習能力之全方位人才，學生畢業後能具備自我學習、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之能力，在職場擁有資料蒐集、獨立思考、解決問題及研究創新之潛能。綜合以上所述，本「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學生畢業後，其就業市場廣大，學生就業完全不是問題。	
	課程規劃	1.本「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學生採院進院出，不分科系。課程規劃為三層架構，分別為：(1)電機資訊共同必修 (2)專業必選修 (3)跨領域選修。 2.一年級課程以共同電機資訊基礎課程為主，並輔以獨立學習研究的	

		<p>訓練；二至三年級，根據研究性向、在與導師專業諮詢輔導後，選擇專業必選修；四年級課程則根據修習之專業必選修，選擇一個專長，繼續深入該領域修課，以強化專業領域訓練。學士班學生建議修習跨專長領域課程、跨院際課程，例如修習管理學院之商管課程，以開發與提升學生創造力之潛能，培養創業技能，並加強專業訓練，以期能有效落實創造力於工作與生活中。目前規劃跨院際自由選修 9-12 學分，選修課程比一般學系更為彈性。</p> <p>3.教學將以智慧系統的設計與研發為主軸，目前課程規劃專長為物聯網(IoT)專長與人工智慧(AI)專長。物聯網科技的終極目標是透過“智慧裝置”，即時且大量搜集所需的資料，由“人工智慧”幫我們處理重複性高或危險的工作，藉由科技的進步提升生活品質。</p> <p>4.整體而言，課程規劃符合時代潮流與趨勢，兼顧了專業的深度與個別學生之彈性。</p>
師資規劃		<p>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包含電機系主聘專任師資 25 位、資工系主聘專任師資 19 位、通訊所主聘專任師資 5 位與光電所主聘專任師資 5 位，皆可教授本學士班之課程，師資陣容堅強、相當充裕。</p>
圖儀設備(含空間規劃)		<p>1.中興大學原有豐富之圖書館藏與電子期刊，圖書、期刊相關資源應相當充裕。此外，中興大學電機系、資工系原本就有充裕之硬體設備與實驗室，教學、研究相關設備也不虞匱乏。</p> <p>2.空間方面，雖然本班新設的班別學生員額係由電機系與資工系分出，學生人數不會有所增加，然而本班如果獨立上課，就會衍生出額外的教學教室需求，這一點計畫書似乎沒有詳細說明。</p>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p>國際科技研究顧問機構顧能 (Gartner) 提出十大策略性科技趨勢，包含：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智慧應用程式、智慧物件、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數位分身 (Digital Twin)、區塊鏈(Blockchain)、對話式系統、網狀應用程式和服務架構、數位科技平台、以及適應性安全架構。「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的成立正可與上述之科技發展趨勢接軌，建置高科技實驗場域，進而建構出國際級創新的智慧數位生態系。</p>

<p>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p>	<p>1.目前各校電機或是資訊學院的學士班，在招生上相對傳統之電機、資訊系所均較為弱勢，本學士班施設立，不曉得是否有相關之顧慮或因應對策？</p> <p>2.本學士班之設立採院進院出方式，但是一個班級 40 人，四個年級將有 160 個學生，對於學務、教務、甚至總務工作勢必大幅增加，院辦公室需確認有足夠之行政人力支援。</p>
<p>建議應改進或加強 追蹤之重點</p>	<p>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 </p>	

「外審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回復表

日期：107 年 3 月 8 日

申請案名稱	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外審委員書面審查意見	申請單位回復及說明
<p>一、中興大學位處大台中地區，而中部科學園區自 2003 年起開設至今，引進高科技產業進駐，成功帶動了區域性經濟發展。目前進駐中科的廠商當中，電機資訊領域是中科園區內總投資規模最大、人才需求最殷切、發展最為迅速的產業。因此，中興大學成立「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一方面可以配合國家政策推展與產業發展需求，另一方面就近提供中科人才及研發之所需，實在有其需要以及迫切性。</p>	<p>感謝委員的肯定。</p>
<p>二、目前科技部正大力推動人工智慧，台積電未來亦以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為發展主軸，加上台灣在半導體中下游產業完整，預見未來在與本計畫相關領域之人才需求大增，本學士班成立有其需要。</p>	<p>感謝委員的肯定。</p>
<p>三、具備跨電機、資訊專長之人才為國家未來的重大需求。該學程有助於網羅優秀之學生，提昇學校在 EE+CS 之聲望。</p>	<p>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四、建議計畫書針對為何要院進院出之以院為核心的重要性及理由加強論述。</p>	<p>1.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學士班採以院進院出制度，訓練學生具備紮實的基礎科學知識，並引導學生發現符合個人志趣與專業職能的學習領域。</p> <p>2. 電資學士班除提供學校資源彈性調整空間，提升教學單位資源使用效益外，也會落實跨領域教學模式，提供優質</p>

	<p>教學環境及強化人才培育需求。此外，該班也將建立學院為教學資源運用的核心的範例，作為未來學校教學單位改善發展之參考。</p>
<p>五、為了讓學生與產業及就業接軌，實作課程應做整體規劃，並續追蹤在動手實作及校外實習之效益。</p>	<p>感謝委員的建議。本專班將積極安排專班學生參與產業實習或見習之機會，並經由學校與企業雙方適當的規劃，可安排於「暑期」或「一學期」進行產業實習，讓學生提早進入職場增廣見識和實踐所學，啟發新的想法與創意。同時，亦配合國內外實習，建立企業導師制度，輔導追蹤學生實習之狀況，以建立學生正確專業能力。</p>
<p>六、計畫看起來主要以現有課程為主的任務導向學程，建議應針對主軸領域所需基礎課程再作完整規劃。</p>	<p>感謝委員的建議。新生入本班後，一年級課程以共同電資基礎課程為主，並輔以獨立學習研究的訓練。二至三年級則根據研究性向、在與導師專業諮詢輔導後，選擇專業必選修。四年級課程則根據修習之專業必選修，選擇一個專長主題繼續深入學習，以強化專業領域訓練。上述專業必選修課程大部分為針對主軸領域所新開設之課程，而非單以現有課程做規劃。</p>
<p>七、師資規劃主要以現有為主，建議可再增聘業師及系統整合之師資。</p>	<p>感謝委員的建議。在師資方面，未來將積極爭取學校資源與教師員額，並透過產學合作引進業師，開設跨領域產業學程(諸如:物聯網學程、人工智慧學程等等)，使培育人才的場域從學校教室延伸到產業現場，將有助於學生產業無縫銜接就業。</p>
<p>八、目前各校電機或是資訊學院的學士班，在招生上相對傳統之電機、資訊系所均較為弱勢，本學士班施設立，不曉得是否有相關之顧慮或因應對策?</p>	<p>感謝委員的建議。本學士班之招生配套措施包含：產業實習、跨領域產學接軌課程、國際交流以及獎學金等等。積極安排本班學生參與產業實習或見習之機會，目前參與人才</p>

	<p>培育及產業接軌的企業包含：友達光電、中龍鋼鐵、上銀科技、協鴻工業、美光科技等指標性企業，將可提供學生一個優良的產業實習場域。本學士班規劃大三、大四學生除產業實習外，亦可選擇至國外姊妹校做交換學習，進行一學期或是一學年的專題研究，讓學生實際參與及瞭解國外姊妹校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相信透過相關的招生配套措施，將可凸顯出本學士班的特色與優勢。</p>
<p>九、本學士班之設立採院進院出方式，但是一個班級 40 人，四個年級將有 160 個學生，對於學務、教務、甚至總務工作勢必大幅增加，院辦公室需確認有足夠之行政人力支援。此外，在空間方面，雖然本班新設的班別學生員額係由電機系與資工系分出，學生人數不會有所增加，然而本班如果獨立上課，就會衍生出額外的教學教室需求，這一點計畫書似乎沒有詳細說明。</p>	<p>1.感謝委員的建議。未來電機資訊學院將設有電資學院核心教學執行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學院核心教學執行委員會之下細分為五個工作小組：組織發展組、招生推動組、課程規劃組、學生輔導組、與成效檢核組，分別由副院長、電機系主任、資工系主任、光電所所長、與通訊所所長擔任小組組長。並請副院長擔任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班主任，負責組織運作。行政人力部分將透過學院資源的統整運用，執行人力資源規劃與分配，以確保本學士班的正常運作。</p> <p>2.本班新設的班別學生員額係由電機系與資工系分出，學生人數不會有所增加，師資方面也由電機系、資工系、通訊所與光電所支援。上課場所除電機系的教室之外，亦可利用通訊所及光電所的教室做支援，目前供師生使用之教學教室充足無虞。</p>

填表人：溫志煜

籌備主任：楊谷章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

案 名：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系所簡稱：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師資員額說明：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包含電機系主聘專任師資 25 位、資工系主聘專任師資 19 位、通訊所主聘專任師資 5 位與光電所主聘專任師資 5 位，合計達 15 人以上。

空間說明：本班新設的班別學生員額係由電機系與資工系調整，學生人數不會有所增加，師資方面也由電機系、資工系、通訊所與光電所支援，目前供師生使用之空間充足無虞。

經費來源說明：將由電機資訊學院、電機系與資工系負擔並統籌運用。

招生名額說明：本班招生名額為 40 名(規劃從電機系學士班調整 30 名、資訊工程學系調整 10 名)。

二級主管核章



107.2.12



107.2.12

一級主管核章

楊合義

107.2.12

(附錄二)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第二案)

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10:1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院長茂榮

記錄：黃淑娟

出席者：龔副院長志榮、陳繼添主任、施因澤主任、孫允武主任、黃家健所長、高勝助主任、蔡柏宇代表、羅順原代表、黃文瀚代表、賈明益代表、何孟書代表(請假)、吳秋賢代表、張延任代表、王丕中代表、陳星宇代表

列席者：吳承倉助教(助教代表)、黃淑娟秘書(職員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參、各系所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案由：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與光電工程研究所合作籌設「電機資訊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民國 89 年於工學院院發會議中討論，將電機資訊學院列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91 學年度至 95 學年度)。
- 二、民國 94 年電機、資訊兩系分別於系務會議中提案討論通過共同成立電機資訊學院。
- 三、103 學年度理學院院務會議，針對成立電資學院投票，同意票未達三分之二，結果為不通過。
- 四、104 至 109 學年度的中興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工學院與理學院分別列入持續推動電機資訊學院的成立。
- 五、105 學年度系所評鑑改善建議中，理學院的回覆意見為：申請電機資訊學院一案已經在院務會議討論該案決議不通過，建議校方協調相關學院與系所再議。
- 六、106 年 4 月 12 日，校長召集理學院李茂榮院長，林俊良教授，溫志煜主任，高勝助主任，(註：工學院王國禎院長出國)，說明成立籌備電資學院事宜，請林俊良教授擔任籌備主任。
- 七、106 年 4 月 26 日，林俊良主任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成立籌備委員會與通過籌備時程表(附件 2-1)(略)。
- 八、修訂後之「電機資訊學院」籌設計畫書(附件 2-2)(略)。
- 九、電機系與資工系分別於 106 年 5 月 4 日與 106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再次同意成立電機資訊學院，系務會議紀錄(附件 2-3 及 2-4)(略)。

決議：

- 一、本案經表決結果為重大提案，須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
- 二、經出席委員 15 人投票表決結果，同意票 13 票、不同意票 1 票及廢票 1 票，本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12:20)

(附件之)

工學院 105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中午 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王國禎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土木系高書屏主任(余志鵬副主任代理)、機械系邱顯俊主任(陳昭亮主任代理)、環工系洪俊雄主任(林坤儀老師代理)、電機系溫志煜主任、化工系鄭文桐主任、材料系汪俊延主任、精密所林明澤所長、光電所賴聰賢所長(裴靜偉老師代理)、通訊所廖俊睿所長(蔡智強老師代理)、醫工所張健忠所長、蔡榮得代表、壽克堅代表、林宜清代表、郭正雄代表、李慶鴻代表、盧重興代表、魏銘彥代表、陳正倫代表、林維亮代表、汪芳興代表、陳志銘代表、黃智峯代表

列席人員：陳昭亮主任、李若雲助教、裴靜偉老師

請假人員：鄭紀民副院長、莊秉潔副院長、高書屏主任、邱顯俊主任、洪俊雄主任、賴聰賢所長、廖俊睿所長、吳天堯代表、宋振銘代表、蔡銘洪代表、劉宇恩代表、駱泰宇代表、張敏寬主任、吳威德主任、盧裕豐先生

壹、主席報告：

本院院務會議代表共 30 位，出席人數已超過半數，超過法定人數，宣布開會。感謝各位代表在暑假期間出席本次臨時會議，共同關心院務。

今天討論議案包括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及光電工程研究所擬共同籌設「電機資訊學院」、本院擬於 108 學年度成立「工學院創意智慧學士學位學程」及「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擬申請停招案等 3 案，會議資料已於會前函送各位代表在案，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

貳、提案討論與決議：

第一案：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及光電工程研究所合作籌設「電機資訊學院」案。

決議：

- 一、本案通過，依行政程序送研發會議討論。
- 二、新設立學院總員額電機系教師員額加光電所及通訊所共 40 名。
- 三、工學院及工科中心搬遷至應用科技大樓後所遺留之空間配置請電機系再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空間配置問題。

第二案：本院擬於 108 學年度成立「工學院創意智慧學士學位學程」案。

第 79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8 日(四)上午 9 時 7 分至下午 1 時 40 分

(節錄第四案)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6-79-A04】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擬於 108 學年度增設「工學院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工學院提出「智慧創新跨領域教學計畫」，結合院及所屬系所資源新設強調創意實作互動之課程，並規劃成立「工學院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教學內容及方式採取智慧創意、跨領域課程、PBL 教學、產業實習、國際交流、專題競賽…等創新跨領域教學模式。期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擴展國際視野，且增進工程技術知識，培育更符合產業需求之人才。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7 月 21 日「工學院 105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106 年 10 月 12 日「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及 106 年 11 月 6 日「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1)、校內審查意見及校外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如附件 2)、書面審查意見回復表(如附件 3)、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意見回復表(如附件 4)、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5)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電機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一次 成立電資學院籌備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00

地點：電機系會議室 (407 室)

主席：楊谷章 主任

出席委員：楊谷章主任、溫志煜主任、高勝助主任、廖俊睿所長

列席人員：劉漢文副教授、蔡曉萍助理教授、王宗銘教授、范耀中助理教授、
張詒淳助教

簽名單：後附

記錄：鄭麗珍

會議內容：

一、討論電資學院不分系招生計畫書課程規劃問題。

決議：

(一)必修課程需加列實驗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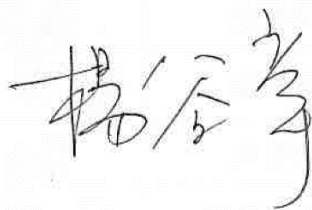
(二)選修課程需加列實驗課 3+1+1+1。

(三)雙方(電機系、資工系)課名應再作調整及彙整。請張助教於 2/6 前將電機系的課程資料整理給資工系范耀中老師。

(四)107 年 2 月 14 日前送交電資學院申請「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書」至教務處。

(五)新增設立班名「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散會：12:00



電機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一次 成立電資學院籌備委員會議 簽名單

日期：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00

地點：電機系會議室 (407 室)

出席人員：

編號	單位系所	姓名	簽名
1	國立中興大學 電機系	楊谷章 主任	楊谷章
2	國立中興大學 電機系	溫志煜 主任	溫志煜
3	國立中興大學 資工系	高勝助 主任	高勝助
4	國立中興大學 通訊所	廖俊睿 所長	廖俊睿
5	國立中興大學 光電所	裴靜偉 所長	請假

列席人員：

編號	單位系所	姓名	簽名
1	電機系	江衍忠 副教授	請假
2	光電所	劉漢文 副教授	劉漢文
3	電機系	許舜斌 副教授	請假
4	電機系	蔡曉萍 助理教授	蔡曉萍
5	資工系	王宗銘 教授	王宗銘
6	資工系	范耀中 助理教授	范耀中
7	電機系	張詒淳 助教	張詒淳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文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並同時停招「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及「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9 月 26 日「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及課程結構研商會議、107 年 1 月 17 日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 年 3 月 1 日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 106 年 9 月 26 日教務處召開「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及課程結構研商會議」決議二：「請管理學院協助填寫增設學位學程計畫書，含二學位學程共 70 名額。俟教育部同意增設學位學程時，同時停招『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及『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三、目前規劃增設「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下設「運動產業管理組」及「健康產業管理組」兩組。

四、檢附「增設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案之審查意見（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2）、「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停招計畫書（如附件 3）、「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停招計畫書（如附件 4）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5）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增設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案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俟通過後與二停招案併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案「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下設「運動產業管理組」及「健康文創產業管理組」兩組乙節，請管理學院及文學院共同研商修正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增設「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運動產業組、健康產業組)

審查意見

一、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管理學院	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學程師資由管理學院、工學院、文學院、理學院、生科院、農資學院各領域專任實聘教師授課，加上大中部地區院校跨校師資及產業界實際工作者(或技術教師)支援，課程規劃以管理課程為基礎核心課程，並以專業實務導向的運動產業及健康產業相關課程，導入實務縮短學用的差距。	1.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u>8,000</u> 平方公尺。 2.單位學生面積 <u>28.6</u> 平方公尺。 3.座落 <u>綜合教學大樓</u> ，第 <u>1~5、13</u> 樓層。	學程自有年度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及學分費收費。	1.由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39名)、文化创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31名)調整。 2.本案通過後上述兩個學程將同時停招。	極力推薦：3位。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增設「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運動產業組、健康產業組)
教務處	<p>一、課務組：依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三條：本校各單位規劃之課程，應依課程隸屬，逐級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使得開授。</p> <p>二、招生組：無意見。</p> <p>三、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p>
學務處	本處無意見。
總務處	經查無額外使用空間之需求，本處無回覆意見。
研發處	本處將依據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提送本案至研究發展會議審議，如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將召開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議。
人事室	查申請單位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目前專任師資 7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7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7 員，又查目前專任師資 7 員中，其中 1 員係屬校競爭員額，以借調他校教師方式聘任，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主計室	本室無意見。

三、校外審查意見

學院	管理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1
學校申請案名稱	「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運動產業組、健康產業組)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 關係	中興大學是我國中部地區頂尖之國立綜合大學，目前培育運動健康相關人才僅設有「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如能增設學士學位課程，將能讓中興大學在培育國家人才上有更全面性的發展，亦能讓學校成為國內頂尖大學該領域的指標性學校。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我國已進入快速老化的社會，健康管理將是一個相當熱門的議題與新興行業，因此，國家社會所需的運動與健康產業人力需求應會蓬勃發展。	
	學生畢業後就 業市場狀況	規劃的「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就業市場定位於「運動與休閒相關產業」、「健康相關產業」、「體育運動相關公家單位」之機構，目前就中部地區來看，培育相關人才之大專院校有台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台灣體育運動大學、東海大學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等，因此，未來畢業生應徵工作上勢必有不少的競爭者。但中興大學在世界和國內學術排名占相當大優勢，相信可提供畢業生較佳的就業應徵機會。	
	課程規劃	<p>1.學士學程設於管理學院，授予管理學士學位，課程規劃應符合管理學院的教育目標與宗旨。由於此學程分為「運動產業組」、「健康產業組」兩組，從必修學分上來看，目前課程設計在運動產業組較符合學士學程需求，在健康產業組則需考量調整或增加與運動健康相關之課程。</p> <p>2.鄰近之東海大學 103 年所創立的「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報名人數會逐年下降，須了解其課程規劃所隱含的缺失。</p>	

師資規劃		<p>目前規劃的專任師資，涵蓋中興大學校內管理學院、工學院、文學院、理學院、生科院、農資學院各領域專任實聘教師，符合跨領域思考之世界趨勢。亦規劃邀請大中部地區院校跨校師資及產業界實際工作者(或技術教師)支援授課，能以產學合作做思考。如能再從臺綜大 T4 大學聯盟相關領域優秀師資做進一步的整體規劃，相信能為學生提供更優質的師資。</p> <p>另外，目前規劃的 39 位師資，休閒、管理、觀光領域佔約 21 名師資，健康方面僅有 6 位師資，未來「運動產業組」、「健康產業組」兩組各收 35 名學生，健康領域專任老師的比例似乎需再做調整。</p>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p>未來將招收學生 70 名，如每屆學生均招收滿額，以目前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8000 平方公尺，學程分為「運動產業組」、「健康產業組」兩組，教學空間是否能滿足各組師生需求，需要審慎考量。</p>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p>健康老化目前是國際上相當重視的議題，此學士學程不以競技運動為思考，而是從運動與健康產業來做規劃，符合世界學術潮流與趨勢。2017 年英國高等教育機構(QS)公布的全球大學各類學科排名，台灣大學在社會科學與管理領域的子領域「運動學科」排名 15 (https://udn.com/news/plus/9395/2329074)，是台灣(與該校)表現最佳的學科，因此，此學士學程設立應符合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p>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p>整體來說，「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的設立應符合國內與世界未來的學術與產業需求，能培養國際所需的人才，但須考量鄰近大學相關系所的同質性，規劃出中興大學此學程人才培育的獨特性，例如，結合工學院和理學院的智慧科技來進行運動與健康產業的跨領域整合，將能提供學生更多元的知識需求與技術培養。</p>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p>在「健康產業組」的專任老師人數建議再增加，才能開授足夠的課程滿足學生需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p>		

學院		管理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2
學校申請案名稱		「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運動產業組、健康產業組)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 關係	本世紀為運動休閒的世紀，且貴校為綜合研究型大學，亦曾於100年辦理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整合學校各系所相關資源，對於設置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可提升貴校整體資源與效能，有效發揮體育運動專業師資與提升學校知名度。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目前國家前瞻計畫亦針對高齡化社會所衍生之照護人才，其中對於運動產業及健康產業皆有迫切性需求。		
	學生畢業後就 業市場狀況	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可以整合體育運動資源，為新興產業的新主力，市場需求將會與日俱增。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完善，充分發揮專業知能，有效提升學生整體素質。		
	師資規劃	就現有體育運動師資人力，發揮專業效能。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充分應用體育運動場館設施，提供實習及學習空間與設備。		
	與世界學術潮 流之趨勢	本學位學程可與世界接軌，進行國際交流，因應潮流所需，發展特色科系。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 供學校參考)	本世紀為運動休閒的世紀，且貴校為綜合研究型大學，亦曾於100年辦理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整合學校各系所相關資源，對於設置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可提升貴校整體資源與效能，有效發揮體育運動專業師資與提升學校知名度。符合國家前瞻計畫，針對高齡化社會所衍生之照護人才，其中對於運動產業及健康產業皆有迫切性需求。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可以整合體育運動資源，為新興產業的新主力，市場需求將會與日俱增。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 追蹤之重點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管理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3
學校申請案名稱	「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運動產業組、健康產業組)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 關係	本學士學位學程經由自校招生總量管制，由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39 名）和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31 名）來進行調整。本案通過後上述兩個學程將同時停招。就學校的長遠發展而言，配合時代的脈動以及朝向運動與健康此一朝陽產業發展的人才培養以及在職人士進修的需求，此一學程的設立，的確有其必要性。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運動與健康產業屬於行政院所大力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範疇之醫療照護產業及觀光旅遊產業的核心所在，是深具潛力的熱門新興產業。無論是從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方向的角度或提供運動與健康產業人才需求的觀點，此學士學程的設立，都有其相當的合理性。	
	學生畢業後就 業市場狀況	依據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有關 104-114 年經濟情勢及產業趨勢分析資料顯示，未來社會高齡化發展，可預期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人力需求增加。此外，受國民樂活觀念影響及推動觀光發展政策，運動休閒觀光及健康產業可因應此趨勢蓬勃發展，因此急需相關的人才培育，以因應日後龐大的市場需求。就此而言，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應該是相當樂觀。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兼顧理論與實務，整體而言，課程規劃相當全面與完善。	
	師資規劃	學程師資由管理學院、工學院、文學院、理學院、生科院、農資學院各領域專任實聘教師授課，加上大中部地區院校跨校師資及產業界實際工作者（或技術教師）支援，整體師資配置足以應付此學士學程的課程需求。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目前圖儀設備以及空間的規劃，都能滿足此學士學程學生的上課與學習的基本需求。	
	與世界學術潮 流之趨勢	全球每年運動產業產值逾兆億美元，是一個極具潛力的朝陽產業。本學程跟隨世界潮流之脈動，投入運動與健康產業人才培育，值得鼓勵。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 供學校參考)	綜合上述的理由，此一「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的設立，的確有其必要性。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 追蹤之重點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案 名：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運動產業組、健康產業組）

系所簡稱：運健學程

師資員額說明：學程師資由管理學院、工學院、文學院、理學院、生科院、農資學院各領域專任實聘教師授課，加上大中部地區院校跨校師資及產業界實際工作者（或技術教師）支援，課程規劃以管理課程為基礎核心課程，並以專業實務導向的運動產業及健康產業相關課程，導入實務縮段學用的差距。

空間說明：

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8,000 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 28.6 平方公尺。

(三)座落 綜合教學大樓，第 1~5、13 樓層。

經費來源說明：學程自有年度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及學分費收費。

招生名額說明：由本校招生總量管制，由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39 名）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31 名）調整，本案通過後上述兩個學程將停招。

同時
教授兼運動與健康
管理研究所長 巫錦霖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教授兼運動與健康
管理研究所長 巫錦霖

教授兼管理學院
院長 詹永寬

國立中興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停招計畫

申請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一、停招緣由：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原係脫胎自歷史系進修學士班，配合本校「進修推廣部」組織再造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而於民國 100 學年度轉型成立，開始招生。初期每年招收 48 名新生，高中和高職畢業生各半，曾為國內唯一頂尖國立大學學士學位學程的進修管道，預期提供大中部地區有志學生及社會人士終身學習的機會。無乃如此良善美好的規劃，在近幾年受到內外環境及教育法規的衝擊，箇中包括：

1.所謂「學士學位學程」，其精神本著眼於學院內，若干科系領域相關性極高，一旦整合其相關資源，將可創造發展出具備綜合性的專業課程模組。在課程規劃上，機動性、富有彈性與跨領域整合，應是學程制有別於舊有學系學分制的最大特色；透過課程學程化的設計，不僅可令教學資源一加一大於二，增進課程之專業及專精；還能順應新世紀社會高度分工的發展，提升學生進入就業市場之競爭力。因此，各院、校學士學位學程，率為整合該院、校至少二個以上系（所）之師資及資源，跨領域共同指導；而為一獨立之教學單位，直接隸屬於學院統籌運作。這一點，在本學程實踐的過程中，始終未能得到響應。

2.«文化創意產業»之概念，實際需要建基在藝術、設計、視覺、傳播等院系課程之上，最為適切。惜本校素無相關科系或課程，無法發揮就地取材的便利及優勢。當初置於「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轄下，原亦期待經由文學、管理、農學等院系整合，能夠達臻前述之效果，然而至今，事與願違。致使透過多元化選課方式，引導學生，主動思考、自我負責的「學士學位學程」理念，無以落實。

3.本學程既揭櫫「文化創意產業」，取向上乃較偏重實務學習與經驗之獲得，以促進學生早日瞭解就業之方向。然因前述第 2 點之侷限，必修課程需由校外業師另行開授；加上校方師資員額總量管制，規定各學程是「零師資」。因此本學程自開辦以來，僅能以「代課」資格，聘任師資，此是為專任師資始終欠缺之最根本病灶。近兩年雖努力延聘具有教師證之各界業師，來校「兼任」，但市場競爭，僧多粥少，兼任業師流動率始終偏高。

4.本學程係以「進修」為宗旨，故招生來源與聘任師資，皆受夜間授課之限制，以致校內現有各系專任師資，授課意願普遍低落；且本校專任師資能夠勝任技術性課程者少，如果強求滿足教育部每年 15 位專任教師開課之硬性規定，勢將影響非專任業師之工作權；加上上課時段遠比日間部短少，除必修課程需由業師開授外，實難全數容納 15 位專任教師。

5.自 105 年 8 月獲知教育部有關師資質量之規定後，本學程曾全力以赴，採「合授」方

式，以專任教師搭配學程原有非專任業師，合作授課，求其折衷，亦以維持原任業師之工作權。惟歷經兩年之努力，仍無法克服前述各點之困難。本學程招生員額，也因此每年遭到減收，由 48 人降至 31 人之譜。考慮內外環境條件，遂同意配合校內政策，在「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獲得通過之同時，自 108 學年度起，「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停止招生。

二、停招時間：

108 學年度「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成立時，「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招生。

三、實施時程：

1. 依學校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決議狀況而定，如「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通過，「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將自 108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2. 原招生並完成註冊之學生，將繼續教授到全部畢業為止。

四、學生員額轉換：

「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通過，本學程停止招生後，其原招生名額 31 名，即移撥至「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五、學生權益之規劃：

除請學程主任告知同學之外，針對同學所提停招後之修課問題，學程已於 2 月 26 日舉辦「停招說明會」，予以宣導與說明。少數無法如期畢業之同學，將設法降低開課門檻，及開授足夠之課程，做最妥善之輔導，至其補修完畢全部課程，以順利取得學位。

六、師資與行政人員之規劃：

師資：授課之教師均為本學程兼任教師，受停招之影響有限。

行政人員：行政人員員額將轉移「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但考慮原有兩學程結束前，與新開辦之學程，合計將有 3 個學程並存，實非目前承辦人力所能負荷，建議增派人力，以應非常時期之需。

七、空間規劃：

目前「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所使用的教室與辦公室，屆時將與「運動與健康產

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共同使用，並無空間使用問題。

八、**會議決議**：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停招計畫於 107 年 3 月 1 日經文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九、**招生名額說明**：未來教育部停招經核可後，原招生名額 31 名，移撥至新設「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十、**經費來源說明**：經費來源為學生學分費收入。

十一、**其他說明**：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國立中興大學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停招計畫

申請單位：管理學院

一、停招緣由：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配合本校「進修推廣部」組織再造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而增設，於民國 102 學年度成立即開始招生。初期每年招收 45 名新生，本學程曾為國內唯一頂尖國立大學學士學位學程的進修管道，預期提供大中部地區有志學生及社會人士終身學習的機會。

105 年 8 月 1 日起，因應本校資源重整，本學程歸屬本校管理學院並重新整合師資，將學程特色課程與師資融入管理學院同質性科系、所(學程)，學程課程也進行全面重整。

自 107 學年度起，課程屬性調整為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相關領域，為符合學程屬性並配合本校學程重整，擴大學程員額，擬自 108 學年度停招並新設「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停招時間：

本所申請 108 學年度「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若通過教育部審核通過，即同時停招「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以調整運用招生員額。

三、實施時程：

- (一)依學校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決議狀況而定，如「108 學年度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通過，將於本校網頁公告「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將自 108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 (二)「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原招生並完成註冊之學生，將繼續教授至全數畢業為止。

四、學生員額轉換：

本所 108 學年度增設「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通過後，「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將同時停招，原招生名額 39 名移撥至「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五、學生權益之規劃：

舉辦座談會，宣告維護現有學生之修課權益並妥善輔導，以協助學生順利取得學位。

六、師資與行政人員之規劃：

- (一)師資：授課教師多為本校專任教師，不受停招之影響。
- (二)行政人員：「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如獲教育部審核通過增設，原承辦「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及「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兩單位行政業務之職員將承接「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行政業務，不受停招之影響。

七、空間規劃：

目前「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所使用的教室，屆時將由「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繼續使用，不致閒置教學空間。

八、會議決議：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停招計畫業由 106 年 9 月 26 日本校「文化创意產業學士學位師資質量及課程結構研商會議」及 107 年 1 月 17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九、招生名額說明：未來教育部停招核可後，原招生名額 39 名移撥至「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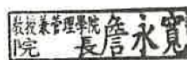
十、經費來源說明：經費來源為學生學分費收入。

十一、其他說明：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及課程結構研商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 席：林副校長俊良

出席單位：吳教務長宗明、文學院韓院長碧琴、管理學院詹院長永寬、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李主任君山、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巫所長錦霖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各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如附件 1），以及須遵循下列教育部規定事項：

一、教育部針對學位學程進行師資質量追蹤評核，須檢視「開課狀況表」，資料包含當學年度該學位學程開設之專業課程（不含通識課程）及授課教師資料。**師資質量考核採後端考核方式辦理。**

二、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

三、學位學程認列之系所支援專任師資：

(一) 對外招生之學士學位學程應覈實填列支援教學、研究之領域、系所。填列為支援系所者，**其教師應具授課及指導學生事實、專長相符**（意即：支援專任師資應實際擔任教學工作）。

(二) 只有**專業課程開在學位學程且主聘單位是系所之專任教師**方得計入支援專任師資（兼任教師不得計入）。

(三) 只有**主聘單位為系所之教師**方得支援學位學程，**學院與行政單位的教學單位**不能支援（因為沒有師資、學生）。

四、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連續 2 年均未達基準者，依前揭總量標準第 5 條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且調整之名額不予回復，相關原則規定如下：

(一) 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教育部得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經查有不符，並經次年追蹤評核仍不符者，教育部得依查核結果，調整其招生名額。

(二) 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參、提案討論：

案 由：有關「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專任師資數)連續 4 年未符教育部規定及其課程結構案，請討論。

說 明：旨揭學位學程原招生名額計有 48 名，惟因 102~105 學年度師資質量未符規定(如附件 2)，經教育部調整招生名額情形如下：

一、102 及 103 學年度連續 2 年未符師資質量：該學程提出改善情形(如附件 3)併同 105 年 5 月 31 日總量報部，惟教育部核復至 104 學年度仍未符合規定，調減 106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該學程扣減 14 名(如附件 4)。

- 二、103 及 104 學年度連續 2 年未符師資質量：該學程提出改善情形（如附件 5）併同 106 年 5 月 31 日總量報部，惟教育部核復至 105 學年度仍未符合規定，扣減 107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 3 名（如附件 6）。
- 三、綜上說明，該學程 107 學年度之招生名額共計 31 名。

決 議：

- 一、請管理學院協助支援「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專任師資不足之現況，以避免該學程 106 學年度師資質量仍發生未符規定之情事，受教育部繼續扣減招生名額。
- 二、請管理學院協助填寫增設學位學程計畫書，含二學位學程學程共 70 名名額。俟教育部同意增設學位學程時，同時停招「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及「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附帶決議：

- 一、未來總量填報在系統關閉之前，應預先彙整師資質量未符教育部規定之系所資料，並陳報主管，以及時因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修正版)**

開會時間：107 年 1 月 17 日(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3 會議室

主持人：詹院長永寬

國立中興大學

107.1.30

管理學院

出席代表：詹永寬代表、謝翌君代表、林明宏代表、林月能代表、喬友慶代表、魯真代表、蘇迺惠代表、林冠成代表、張樹之代表、紀信義代表、巫錦霖代表、尤隨樺代表、陳佳楨代表、林金賢代表、葉仕國代表、陳家彬代表、渥頓代表、陳育毅代表、龐雅文代表、鄭菲菲代表、劉力中代表、謝宗翰代表

列席代表：楊東曉主任、蔡孟勳主任、許志義主任、何建達主任

余宗龍執行長、王建富執行長、陳全溢助教

(詳如簽到單)

壹、頒獎：106 學年下半年個人績效獎勵獲獎名單：李淑女、陳語菁、黃曉華、侯青青

貳、本校國際產學聯盟中心簡報：林詠凱營運長(10:05-10:15)：略

參、院務報告及主席指示事項

- 一、校長近日利用中午分四場次與本院各系所老師座談，企管、行銷、資管及科管已經分別舉行完畢，今天中午跟財金及會計老師，最後一場是 1 月 23 日中午安排與運健所及體育室老師座談，歡迎全院教師依自己時間(不限該場次主要安排系所)，參加未來各場次。
- 二、日前行政會議主計室游主任提醒，主計總處將於 1 月 22 至 26 日來學校進行 5 天 40 人次規模之查帳，請各單位就現金、零用金、財產等各項作業程序準備完備，特別是財產購入部份，若尚未拆封需儘速完成拆封，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
- 三、行政會議討論本校專案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擬鼓勵其根留本校、發揮研究潛能，使教師聘任專案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可依規定申請改聘為助理研究員，並循序升等為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惟本案緩議。
- 四、本院 EMBA 越南班已獲教育部通過，我們將展開越南班招生，請各位系所主管及老師多多協助招生。月底我將與紀信義執行長、磐石中心蔡美華執行長等前往越南拜訪台商。
- 五、AACSB 訪評正式結果已經送達，將於一年內再評。本年四月我們將在 AACSB 年會中，由我、謝副院長、余副執行長及青青出席，屆時會再跟 linda 當面釐清相關問題。
- 六、謝副院長/AACSB 執行長補充說明：
 - (一) 12 月 27 日已召開博士班學程架構會議，決議事項包含：
 1. 各系所博班畢業學分數調整為 38 至 45。
 2. 各系所以現有博班課程架構為基礎提出 2 門作為共同必修課，課程名稱統一改為《管理理論》及《高等研究方法》。授課內容可按各系所特色作調整。

決 議：

- 一、以本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表」取代本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廢止本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
- 二、本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表」照案通過。有關「研究」項目委員評分方式修訂，提下次會議討論。
【註：廢止之本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及修正後後「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表」、「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表」，如附錄二、三、四】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運動與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案 由：本院擬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並同時停招「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檢附計畫書如附件 5，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提 107 年 1 月 3 日系所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 106 年 9 月 26 日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師資質量及課程結構研商會議」決議二辦理。該決議略以：請管理學院協助填寫增設學位學程計畫書，含二學位學程共 70 名額。俟教育部同意增設學位學程時，同時停招「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及「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 三、目前規劃為設立「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下設「運動產業管理組」、「健康產業管理組」兩組。
- 四、本案依校規定時程應於一月底前送教務處，提三月份召開之研發會議審核後送外部審查後，再提五月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依時程送教務處彙辦。

決 議：照案通過。授權運管所就計畫書作文字修正。

【註：「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計劃書草案，如附錄五】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辦公室

案 由：本院擬與「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商學院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UCR) School of Business」簽訂院級合作協定備忘錄，請討論。

說 明：合作協定備忘錄(MOU)內容含本院與 UCR 商學院師生交換、學術交換等事項合作意願，草案如附件 6。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擬依行政程序辦理簽訂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註：本院與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商學院(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UCR) School of Business)合作協定備忘錄，如附錄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07 年 1 月 17 日(三) 上午 10 時			地點：社管大樓 533 室				
姓名	單位	當然代表	簽名	姓名	單位	選任代表	簽名
詹永寬	院長/主席			尤隨樺	會計系	選任代表	請假
謝昃君	副院長			陳佳楨	資管系	選任代表	請假
林明宏	副院長 運管所推選代表			林金賢	企管系	選任代表	請假
林月能	財金系 系主任			葉仕國	財金系	推選代表	請假
喬友慶	企管系 系主任			陳家彬	企管系	推選代表	請假
魯真	行銷系 系主任			渥頓	行銷系	推選代表	
蘇迺惠	會計系 系主任			陳育毅	資管系	推選代表	請假
林冠成	資管系 系主任			龐雅文	會計系	推選代表	
張樹之	科管所 所長		請假	鄭菲菲	科管所	推選代表	
紀信義	EMBA 執行長		請假	劉力中	EMBA 學生代表		
巫錦霖	運管所所長兼 創經學程主任			謝宗翰	財金系 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							
楊東曉	財務風險管理 研究中心			蔡孟勳	磐石產學 研究中心		請假
許志義	產業發展 研究中心		請假	何建達	電子商務 研究中心		請假
余宗龍	學士班 執行長		請假	王建富	國際事務 執行長		
陳全溢	職員代表 資管系		請假				

2/22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1 日(週四)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人文大樓 510 會議室

記錄：黃秀雯

主席：韓院長碧琴

出席：李代表順興、林代表仁昱、鄭代表朱雀、李代表君山、羅代表思嘉、朱代表惠足、林代表淑貞、陳代表欽忠、劉代表錦賢、陳代表淑卿、張代表玉芳、吳代表佩如、強代表勇傑、宋代表德喜、蘇代表小鳳、邱代表貴芬、李代表育霖、高代表玉翰、凌代表嘉懋。

列席：周代表廷戎、徐代表淑玲、林代表孟賢

壹、宣布開會：中午 12 時 15 分。

貳、主席報告：(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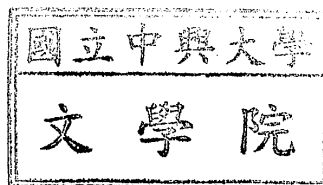
參、前次(106 年 11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略)

肆、本次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頁次
一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本院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擬自 108 學年度起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P.3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8 分。



肆、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本院文化创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擬自 108 學年度起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9 月 26 日召開之「文化创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及課程結構研商會議紀錄、文化创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07 年 2 月 27 日紀錄辦理(附件 1-1~1-2)。
- 二、有關文化创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停招規劃案，依該學程 107 年 2 月 27 日會議共識略以，「提送院務會議再議。」，爰檢附文化创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停招計畫書如附件 1-3。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人文大樓 510 會議室

召集人兼主席：韓碧琴院長

出席代表：

出席代表	單位	姓名	簽到	單位	姓名	簽到
	文學院	韓院長碧琴	韓碧琴	外文系	強代表勇傑	強勇傑
	文學院 (兼台文博士學程)	李副院長順興	李順興	歷史系 (兼文創學程)	李主任君山	李君山
	中文系	林主任仁昱	林仁昱	歷史系	宋代表德喜	宋德喜
	中文系	林代表淑貞	林淑貞	圖資所	羅所長思嘉	羅思嘉
	中文系	陳代表欽忠	陳欽忠	圖資所	蘇代表小鳳	蘇小鳳
	中文系	劉代表錦賢	劉錦賢	台文所	朱所長惠足	朱惠足
	外文系	鄭主任朱雀	鄭朱雀	台文所	邱代表貴芬	邱貴芬
	外文系	陳代表淑卿	陳淑卿	台文所	李代表育霖	李育霖
	外文系	張代表玉芳	張玉芳	大學部 學生代表	文創學程 高同學玉翰	高玉翰
外文系	吳代表佩如	吳佩如	研究所 學生代表	歷史系 凌同學嘉懋	凌嘉懋	
列席代表	單位	姓名	簽到	單位	姓名	簽到
	語言中心	周主任廷戎	周廷戎	職工代表	林代表孟賢	林孟賢
	助教代表	徐助教淑玲	徐淑玲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評鑑項目配分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八條評鑑項目辦理。

二、配合評鑑項目之修正，擬修訂一級研究單位評鑑項目配分表。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評鑑項目配分」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及原配分表（如附件 2）、「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評鑑項目配分」修正對照表

項次	評鑑項目	修正配分比例 (%)	原配分比例 (%)	說明
1	組織功能	15~25	15~25	由評鑑委員依據各研究單位性質於配分範圍內調整，總計為 100%。
2	學術整合	15~25	15~25	
3	教學研究與服務 推廣之績效	<u>30~40</u>	<u>35~50</u>	
4	現金收入	<u>10~15</u>	(無此項目)	
5	其他	<u>0</u> ~10	5~10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評鑑項目配分表

項次	評鑑項目	配分比例 (%)	說明
1	組織功能	15~25	由評鑑委員依據各研究單位性質於配分範圍內調整，總計為 100%。
2	學術整合	15~25	
3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35~50	
4	其他	5~10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9、10、11、1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15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研究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第三條 研究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一、科技類。
二、人文社會類。

第四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研究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研究單位，得申請設置為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性質分為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性質分為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納入組織規程者，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性質為任務編組者，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條之任務編組研究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研究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第六條 研究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一、各研究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納入組織規程之校級中心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二、研究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研究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研究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第七條 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

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一、組織功能。

二、學術整合。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四、現金收入。

五、其他。

第九條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五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十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乙次。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乙次。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若研究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一、一級研究單位(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二、二級研究單位(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裁撤或整併。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送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第十四條 研究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12 月 8 日本校第 79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識教育中心」改隸為教務處二級行政單位，爰將其中心主任自本會議出席代表名單中剔除。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1)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規則各 1 份。(如附件 2)

辦法：

一、「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修正案，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修正案，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p>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p>	<p>依據 106 年 12 月 8 日本校第 79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識教育中心」改隸為教務處二級行政單位，爰將其中中心主任自本會議出席代表名單中剔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90 年 12 月 7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4 條)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暨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p>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p>	<p>依據 106 年 12 月 8 日本校第 79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識教育中心」改隸為教務處二級行政單位，爰將其中中心主任自本會議出席代表名單中剔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105.10.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6、8、11 條)
106.0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究發展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究發展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長交辦事項。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

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107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使經費運用制度化，編列 107 年度預算表。

二、檢附「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 106 年決算及 107 年預算表」(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依預算表執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 106 年決算及 107 年預算表

單元：元

摘要	106 年預算數	106 年決算數	107 年預算數	說明	
收入：					
105 年度結餘轉存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結餘提撥 200 萬元，因應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相關經費。	
106 年度校管理費收入	53,216,869	52,979,837	52,979,837	107 年預算以 106 年決算收入預估	
收入合計	55,216,869	54,979,837	54,979,837		
支出：					
	23,300,000	20,030,270	23,300,000		
人事費	1. 聘僱人員薪資	21,300,000	20,030,270	21,300,000	106 年聘僱人員計 31 位。
	2. 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專案經費	2,000,000	0	1,000,000	支援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之相關費用，如：資遣費等特殊狀況。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酬勞	4,818,716	4,314,128	4,818,716	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費。	
支援學術發展經費	8,500,000	7,519,631	8,5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執行(計 800 萬元)及支援本校出版中心相關業務(計 50 萬元)。(學術組承辦)	
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	3,000,000	1,152,962	3,0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執行。(學術組承辦)	
學術獎勵	2,000,000	1,049,676	4,0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執行。(學術組承辦)	
專利申請與推廣費用	1,000,000	973,947	1,0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本校專利申請維護作業。(產學研鏈結中心承辦)	
業務費	1,500,000	405,434	1,500,000	校務評鑑 25 萬元、中產學訓協會 50,000 元、參與成大「南區研究倫理聯盟種子基金方案服務費用」年費 40,000 元等產學聯盟會費及工讀金等支出。	
校園規劃	1,000,000	0	500,000	本校第二校區及校園建築、景觀等規劃作業費。	
校務分析	1,000,000	500,000	500,000	配合教育部政策及因應國際趨勢，增加校務研究 (Institutional Research) 業務，編列校務分析業務費。	
補助價創計畫團隊環境建置費用	1,380,000	1,370,192	0		
回歸校務基金	7,718,153	17,663,597	8,861,121		
支出合計	55,216,869	54,979,837	54,979,837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洪研發長慧芝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洪慧芝	洪慧芝
2	教務處	吳宗明	邱文玲代
3	學生事務處	蘇武昌	林芳君代
4	總務處	林建宇	林建宇
5	國際事務處	陳牧民	邱文玲代
6	秘書室	陳德	葉百鎮代
7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黃宗成	葉楷代
8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詹富智	詹富智
9	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	葉鎮宇	葉鎮宇
10	人事室	賴富源	賴富源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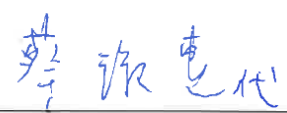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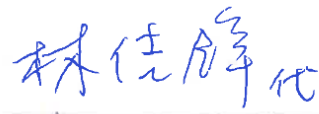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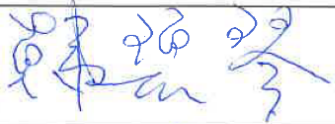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洪研發長慧芝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1	主計室	顏添進	
12	圖書館	林 偉	
13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陳育毅	
14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陳淑卿	
15	農產品驗證中心	鍾文鑫	
16	產學研鏈結中心	李文熙	
17	文學院	韓碧琴	
18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邱貴芬	
19	外國語文學系	陳淑卿	
20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陳樹群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洪研發長慧芝

記 錄：李玉玲、邱佳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21	動物科學系	陳洵一	陳洵一
22	土壤環境科學系	賴鴻裕	賴鴻裕
23	植物病理學系	葉錫東	
24	理學院	施因澤	施因澤
25	化學系	李進發	
26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王丕中	王丕中
27	工學院	王國禎	王國禎
28	通訊工程研究所	翁芳標	(請假)
29	機械工程學系	盧銘詮	盧銘詮
30	生命科學院	陳全木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洪研發長慧芝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31	生物醫學研究所	張嘉哲	
32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賴建成	
33	獸醫學院	張照勤	
34	獸醫學系	毛嘉洪	
35	獸醫學系	張力天	(請假)
36	管理學院	詹永寬	
37	資訊管理學系	陳育毅	
38	行銷學系	渥 頓	
39	法政學院	梁福鎮	
40	法律學系	陳啟垂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洪研發長慧芝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41	國際政治研究所	陳牧民	
42	體育室	王耀聰	
43	學生會	駱泰宇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洪研發長慧芝

記 錄：李玉玲、邱佳慧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劉建宏	
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范志鵬	
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林 赫	(請假)
4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李思禹	
5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6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高玉泉	
7	電機工程學系	溫志煜	
8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巫錦霖	
9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李君山	
10	教務處	邱育津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洪研發長慧芝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1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李秀瑩	
1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林佳苹	林佳苹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